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2004）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后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 <b>4. 如何支付保险费</b>   |
| 1.1 合同订立与构成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b>5. 现金价值权益</b>    |
| 1.3 投保年龄            | 5.1 现金价值            |
| 1.4 犹豫期             | <b>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b>  |
| 1.5 保险期间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 <b>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
| 2.1 保险金额            | 7.1 年龄错误            |
| 2.2 保险责任            | 7.2 合同内容变更          |
|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 7.3 联系方式变更          |
| 3.1 受益人             | 7.4 争议处理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b>8. 释义</b>        |
| 3.3 保险金申请           | 8.1 周岁              |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8.2 有效身份证件          |
| 3.5 诉讼时效            | <b>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b>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2004）条款

（平保寿发[2009]150号，2009年9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与构成** 凡已与本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当受益人领取保险金时，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申请与我们订立本合同。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金转换申请书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平安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2004）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8.1）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8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受益人已领取的保险金后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领取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所交保险费及投保时所选择的领取方式等确定。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照您选择的本条款所附《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中所列领取方式之一给付生存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

### 3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生存保险金申请

由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於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⑥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您选择的领取方式在本条款所附《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中列明不可以解除合同的,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不予受理。  
(2)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① 保险合同;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保险金高于应领保险金的,我们可以要求受益人退回多领的保险金。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应领保险金高于实领保险金的，我们会将应领保险金与实领保险金的差额无息退还受益人。

- 7.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4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⑧ 释义**

---

- 8.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

|     |  |
|-----|--|
| 方式一 |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之日起十日后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
| 方式二 |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被保险人身故时，如本公司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总和小于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按照所交保险费与已给付生存保险金总和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之日起十日后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
| 方式三 |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每给付十年递增首次给付金额的10%，直至被保险人身故。被保险人身故时，如本公司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总和小于投保人所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按照所交保险费与已给付生存保险金总和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之日起十日后不得要求解除合同。 |
| 方式四 |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保险金，给付十年，保险责任终止。  |
| 方式五 |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保险金，给付二十年，保险责任终止。   |